**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部分商铺招商公告**

根据我校龙子湖校区的配套需要，为进一步服务好广大教职工生，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现对龙子湖校区学生第二餐厅地下室8间商铺和校园东路基建仓库一层3间商铺进行公开招商，欢迎愿意为教职工生文化生活提供服务的自然人参与投标。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商单位**

河南农业大学

**二、招标项目**

1、学生第二餐厅地下室共8间商铺，总面积约170平方，其中60平方的1间，18平方的5间，12平方的2间（面积为概算，待房间分割后，以实际丈量面积为准）。

↑北

|  |  |  |  |  |
| --- | --- | --- | --- | --- |
| 8 | 7 | 6 | 5 | 4 |

西门 过道 超市出入口

|  |  |  |  |
| --- | --- | --- | --- |
|  | 3 | 2 | 1 |

分别为1.饰品店；2.电子产品店； 3.眼镜店 ；4. 水果店； 5.照相馆； 6.箱包；7.服装、鞋帽店；8.体育用品店。

2、基建仓库一层3间商铺，由南到北编号为9-11，分别为快递店、书店、百货店。

3、所有商铺不整体发包；经营者只限经营一个商铺。

**三、招商说明及注意事项**

1、投标人资格条件

直接经营者身体健康，年龄在20周岁至60周岁（女性不超过55周岁），诚实守信，品行端正，无不良经营和违法犯罪记录。

2、报名时应提交的资料

①直接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②经营管理方案（含人员设置、流程管理、经营预测）一份；

③经营和服务承诺书一份；

④其他佐证材料。

以上材料需携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归还，复印件留综合管理处保存。

3、本次招商的每个商铺经营期为2015年9月 日———2016年9月 日，经营期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报名方式**

1、公告时间：2015年9月15日-9月17日。

2、报名时间：2015年9月18日上午9：00-12：00。

3、报名地址：河南农业大学新校区建设指挥部牡丹园北120室

联系电话:0371-56990216； 联系人：魏振

**五、招商方案**

1、招商方式为公开竞价，商铺竞标最低起拍价为 50 元/平方，每次叫价都比上次叫价上涨10元/平方，竞标价最高者获得商铺经营权。

2、每个投标者需一次性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叁万元整 。投标结束后未中标者当场一次性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每个商铺第一中标候选人必须在招商现场与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综合管理处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行弃标，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此时，第二名可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并要求在当场与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综合管理处签订合同，以此类推。当每个商铺前三名中标候选人都未与综合管理处签订合同，招商人可决定是否重新招标。

3、中标经营者于签订合同后其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六、管理费收取**

1、中标经营者以后每月1日前按中标价格缴纳费。如不缴纳，综合管理处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2、中标经营者在经营期间所产生的电费、水费、公共卫生保洁费、公共维修费以及其他一切费用由经营者承担。

**七、经营要求**

**（一）禁止经营范围**

⑴香烟、各类酒及有毒、易燃易爆等物品；

⑵自制煎、炸、炒食品或批转包子、馒头、油条等无包装食品到学校出售；

⑶过期和变质食品；

⑷不允许经营网吧、游戏厅、舞厅、音响、车辆维修等项目以及学校认为不宜从事的经营范围。

**（二）经营要求**

1、经营者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高校及周边从事商业经营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龙子湖校区综合管理处各项规章制度，严禁出现危害教职工生利益和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行为。经营者负责质量、安全、卫生，签订合同时须与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综合管理处签订质量安全卫生责任书。

2、经营者需全天在岗对所经营的商铺进行管理，经营期间，服从综合管理处的统一安排，须接受综合管理处的不定期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及不能对问题及时整改的，综合管理处对相应的经营者进行一定的罚金处罚。经营者按照学校教学要求严格执行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综合管理处制定的营业时间，并遵守节假日、学校大型活动等综合管理处做出的临时性安排。

3、经营者必须严格履行合同要求，不得在中标后任何时候转包他人经营。如有发现，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综合管理处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对其进行一定的罚金处罚。

4、经营者要爱护商铺内的各项设施，全权负责经营范围内各项设施的保管和维修，若丢失或损坏，负赔偿责任，在保证金中扣减。自行出资购置的经营设备及剩余物品等，在经营期结束或终止合同后自行处置。

5、在经营期内经营者不得变更商铺结构，不得变换基本设施，若因经营服务需要欲对经营场所进行改造装修，添加设备，须书面报告征得综合管理处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承担所有费用。

6、经营者在经营商铺期间各营其业，公平竞争，以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态度为广大教职工生服务。超市所经营的物品价格应略低于市场价，所有物品明码标价出售。

  7、经营者自行解决从业人员的食宿问题，综合管理处不提供住宿场所。经营者在承包期结束或因其他原因终止合同后三日内必须全部搬离经营场所。

**八、违约处理**

1、经营者如在承包期内发生有损害教职工生切身利益，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管理秩序和声誉的事件，经营者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学校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2、经营者所经营的项目产品定价依照市场统一制定。如果在经营过程中串通其他经营者哄抬售价，牟取暴利，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学校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经营者经营产品达不到国家规定的质量安全卫生的要求，学校有权责令经营者停业整顿，整顿后仍达不到要求，学校有权终止合同。

3、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人员严重违法乱纪，受到公安、质量监督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不能履行合同者，学校立即终止合同。

4、经营者因人为因素在经营过程中与消费者发生冲突，或受到消费者投诉，在可调解解决情况下，学校有权对经营者进行一定罚金处罚。情节严重者，学校有权终止合同，并将发生冲突的经营人员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5、经营者必须在学校提供并指定的经营区域内经营，对挤占公共区域、侵占其他经营者权益，学校有权进行处罚，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者，学校将终止合同。

6、经营者负责经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因用电、用水等引发的安全事故，经营者应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补偿。学校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情节严重者，追究其法律责任。

  7、合同签订必须为此合同的第一责任人，经营者未与学校事先(提前十五日)书面说明，私自转租，或在公共场所或新闻媒体发表有关商铺事宜，学校有权立即终止双方签署的一切协议、合同，经营者在事发次日可携带自身投入设备离开商铺，双方签署的一切合同自动解除。

8、经营者必须严格履行合同签定的经营期限，如经营者因经营不善或其它原因申请提前退场(或经营者无法履行合同要求，学校责令经营者离场时)，需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如有违反规定，学校从经营者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部分数额作为经营者的违约赔偿金。

  9、商铺以及门口过道卫生由各商铺经营者自己打扫和保持，垃圾及时集中清理，如发现商铺门口或者附近堆放垃圾现象，对相应的商铺经营者进行一定的罚金处罚。

**九、承诺书**（每个报名者在报名时都必须现场填写。如不填写，视为没有报名）

我自愿报名参加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学生第二餐厅地下室 号（或校园东路基建仓库一层 号）商铺招商，我承诺如下：

1、我接受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建设指挥部在“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部分商铺招商公告”里所表述的全部条款。

2、参加投标竞价时，我一次性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 。如中标，我当场与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综合管理处签订合同。如不当场签订合同，视为我放弃中标，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综合管理处可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综合管理处可不退还我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我也不追究河南农业大学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3、房间面积以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综合管理处分割以后实际丈量面积为准。

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建设指挥部

2015年9月 14日